

# 获得 ZTC 管理体系带 CNAS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户获得 ZTC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如何使用认证证书、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制定本使用规则，本规则中涉及的管理体系指 ZTC 获得认可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ISO/IEC 17021: 2015 《合格评定 -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

2.2 国认可 (2012) 32 号文件

2.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162 号)

2.4 CNAS-R01: 2018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3.1 管理体系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经 CNAS 获准许可、由 ZTC 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 ZTC 的认证，并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证明。

3.2 CNAS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和标识。

3.3 ZTC 认证标志：由 ZTC 提供，仅供客户使用，用以表明客户的管理体系经过 ZTC 认证并注册的一种图形和标识。

3.4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本身的图形和标识。

3.5 ZTC 机构徽标：代表 ZTC 机构本身的图形和标识，该徽标，被认证的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使用 ZTC 提供的 ZTC 认证标志。

3.6 IAF：国际认可论坛。

## 4. CNAS 认可标识、ZTC 认证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ZTC), 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以下简称 CNAS) 的认可，被获准在分别认可的领域内开展认证活动。ZTC 在所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以下标识及标志；

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识如下图所示，为 CNAS 徽标与认可注册号的组合，基本色调是蓝色或黑色：



### 4.2 ZTC 管理体系统一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统一认证标志

### 4.3 IAF 国际互认标识

4.4 客户获得 ZTC 的管理体系带 CNAS 认可标识、IAF 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认可注册号及 ZTC 机构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CNAS 认可标识和 ZTC 机构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时，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若使用 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则 ZTC 的认证标志应与 CNAS 认可标识并列排放

且应将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5. ZTC 认证标志、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5.1 获得 ZTC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的客户依据本文件规定，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CNAS 认可标识和 ZTC 认证标志共同使用时，必须符合本文件规定。

5.2 客户获得带 ZTC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获准使用的 ZTC 认证标志及 CNAS 认可标识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ZTC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进行审核。

5.3 认证证书、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也不可误导使用者错误的认为该标识为产品认证标志。

5.4 获证客户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的使用 ZTC 认证标志及 CNAS 认可标识。如在有关文件、办公场所、销售场所和出版物上使用。获证客户在产品、运输包装上以及广告上使用 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           | 在产品上（见注*1） |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见注*2） |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
|-----------------|-----------|------------|-----------------------|--------------|
| 标识的使用<br>（见注*3） | 不带声明      | 不允许        | 不允许                   | 允许（见注*5）     |
|                 | 带声明（见注*4） | 不允许        | 允许（见注*5）              | 允许（见注*5）     |

\*1：“产品上”可以指是一个有形的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生产。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例如：薄纸板等作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的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识。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识。任何这样的措辞应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例如：在标识旁边清楚地说明：“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

\*5：当使用标识时，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6. 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的复制方式

6.1 客户获得 ZTC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只能使用与 ZTC 所提供的色调一致的彩色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或黑白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ZTC 提供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硬拷贝或电子版。

6.2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7. 认证证书、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的中止使用

7.1 当获得 ZTC 的 CNAS 认可证书的客户被 ZTC 暂停或撤销证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可标识及认证证书的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7.2 一经发现获得认证的客户违反本文件规定错误使用认证证书、ZT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ZTC 将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错误使用认可标识及其证书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在认证机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必要时追究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8. 特别说明

获证客户不得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识，如右图所示：

